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及中标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76,34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10,730.78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0,525.80
3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1#、2#综合楼室内装修及配套项目	9,500.00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人民医院百东分院室内装修工程	9,083.0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标段	7,879.89
6	萍乡市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芦溪县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公寓)精装修工程EPC项目	6,210.00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1改造项目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B标段)	5,888.59
8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6B#楼公寓户内及公区(三标段)精装修	4,556.27
9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冶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B塔6-48层塔楼公共区域及B1-B4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4,511.15
10	正荣正宏(莆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御府项目2#、3#、5#、6#号楼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3,869.15
11	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鸢歌汇智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3,590.00

公司近期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63,17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培训学院项目西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三)	7,302.91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培训学院项目西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5,206.6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B区(含文档中心)精装修分包工程	5,027.05
4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花样年家天下花园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	11,610.15
5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德商置业全国区域,天玺系/天骄系/天悦系,批量公区装修/批量户内精装房/展示区装修战略工程	8,500.00
6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5,966.47
7	三亚巨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二期华尔道夫酒店客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5,631.56
8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平安泰达金融中心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850.86
9	青岛中铁西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2#地块2-1项目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4,816.77
10	怀来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怀来东园、瑞北云数据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4,259.2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76,344.62万元,中标金额63,171.58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17名,解锁限制性股票10,97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86%。其中: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18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402,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25%。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5月9日,承诺持股期限为36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5,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876%。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承诺持股期限为24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84%。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承诺持股期限为24个月。

2、以上三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20年6月4日。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5月9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庆平、刘文苑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激励对象李庆平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7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

10、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33名激励对象共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1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的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18年3月23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6名所持有的16,34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870,0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股本总额1,250,308,390股0.070%。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名,股权激励股份860,000股;预留激励对象1名,股权激励股份10,000股。

1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9日。

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8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2日办理完成。

19、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7日。

2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41,2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3、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已离职激励对象共计51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1,2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1,200股;预留激励对象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20,000股;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0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29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2,24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批、预留部分第一批、预留剩余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7日。

25、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402,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5,000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17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0,97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8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及解锁安排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预留解除限售期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截至2020年5月9日,第三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9日,截至2019年12月19日,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截至2020年3月26日,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预留部分、预留剩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4,030,647,812.96元,对比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40.1%。2019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前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9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个批次同适用上述解锁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且各批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不予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前,公司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离职对象已不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不予解锁。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7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786%。

2、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17名。

各批次详细解锁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韩玫峰	副总裁	300,000	300,000	0
2	王全国	副总裁	180,000	180,000	0
3	苏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0	240,000	0
4	徐玉竹	董事	180,000	180,000	0
5	查寅洲	副总裁	18,000	18,000	0
其余激励对象184名			8,484,000	8,484,000	0
合计			9,402,000	9,402,000	0

(2)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易沙	副总裁	240,000	120,000	120,000
2	查寅洲	副总裁	30,000	15,000	15,000
其余激励对象26名			1,920,000	960,000	960,000
合计			2,190,000	1,095,000	1,095,000

(3)预留剩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激励对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激励对象10名	960,000	480,000	480,000

四、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237,564	25.31%	-10,977,000	305,260,564	24.43%
高管股份	297,126,364	23.78%		297,126,364	23.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11,200	1.53%	-10,977,000	8,134,2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204,969	74.69%	10,977,000	944,181,969	75.57%
三、股份总数	1,249,442,533	100.00%	0	1,249,442,533	100.00%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0年5月22日股本。其中包含:(1)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21,200股,目前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中;(2)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履行回购程序的限制性股票318,000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股份7,481,603股后的287,20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做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0月9日、12月3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5日、3月2日、4月2日、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1日上午收盘,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81673.55元(不含手续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885.07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25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211,7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02,925.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能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赎回价格:100.53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起,“高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高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3元/股),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已触发“高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高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高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高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6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共32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27/365=0.53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8=100.53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高能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高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本次全部赎回“高能转债”,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高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前(含当日),“高能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9.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起,“高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北京市顺义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五大主机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五大主机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164,209,355元;

4、建设规模: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系统,设计垃圾焚烧处理能力800吨/天;

5、中标范围:五大主机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焚烧炉、余热炉、烟气净化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空冷岛系统;

6、中标工期:总工期2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行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915,6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051,325.76元,转增64,766,26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6,681,92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